

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鄭淑玲

電話：03-5715131#31362

電子郵件：shlcheng@mx.nt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14日

發文字號：清出納字第1049003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外籍人士薪資所得扣繳事宜，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查照。

說明：

- 一、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略以，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為非居住者)，按薪資給付額扣取18%。但符合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6%。
- 二、自104年9月1日起，本校非居住者之薪資扣繳將依上開規定辦理，單次所得給付時，除視給付額高低扣取6%或18%外，若單次所得給付額未達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但該曆月薪資給付累計總額已達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者，於給付該筆所得時，本校將補扣該月已核發所得12%之稅款，扣款不足部份，於下次所得補扣或請各位外籍人士務必於規定的期限內至出納組以現金補稅，以免遭國稅局逾期申報受罰。
- 三、本校外籍人士於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內在臺實際居留日數超過183天時，請攜帶服務證(學生證)、護照及居留證至出納組辦理變更為居住者薪資扣繳稅率；又為簡化作業流程，本校舊生將由出納組於8月1日統一變更為居住者扣繳稅率，惟本校舊生預估於曆年內在臺實際居留日數不超過183天時，應提前告知出納組維持非居住者稅率扣繳，以免遭國稅局限期補繳



稅款及裁罰。

正本： 本校各單位

副本：

國立清華大學

